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051920820255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温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温宿县镜瑜泽物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温宿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温宿县镜瑜泽物业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温宿县镜瑜泽物业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温宿县镜瑜泽物业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736号	房屋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311247.21	311247.21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11247.21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拾壹万壹仟贰佰肆拾柒元贰角壹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736号	房屋修缮	1	311247.21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本次房屋修缮的原材料均由乙方全权采购并由乙方来负责提供，但甲方有权监督其使用的原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惯例。

第二条 双方约定由甲方_来进行本次房屋修缮的验收工作。

第三条 在本协议生效后，甲方应在7日内让乙方进场工作，并协助乙方进行与修缮有关的工作。

第四条 乙方所提供的房屋修缮必须完全符合甲方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正常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 85901011201011886546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